**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核定**

（社保部门）

**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为职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特殊情况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网办入口**：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hrss.qingdao.gov.cn

**网办流程：**

申请补缴当月起12个月以内：网上办事大厅→社保业务→个人全额补收（无需材料，自助办理）

申请补缴当月起12个月以上：网上办事大厅→社保业务→网上帮办→企业社保征缴→企业一年以上补缴申请（上传补缴材料）

**窗口办理：**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携带材料：**

申请补缴当月起12个月以内：《青岛市“三口合一”业务人员增减花名册》

申请补缴当月起12个月以上：《从业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一式四份；原始档案、招用工手续、《劳动合同》及补收期间原始工资凭证原件；参保单位法人补收的，携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原件；补缴三年及以上的，携带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劳动仲裁部门裁定以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等法律文书原件（如劳动保障监察指令书、仲裁裁决书、法院判决）或社会保险稽查部门的稽核意见书。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核定**

（医保部门）

**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为职工补缴应缴未缴的医疗保险费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网办入口**：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ybj.qingdao.gov.cn

**网办流程：**

使用单位医保编号进入医保征缴业务，点击【日常业务受理】【单位人员补收】进入此页面，输入个人编号后回车→录入“补收开始年月”、“补收终止年月”→点击“提交”

 补充说明：企业补收不能超过12个月，个体工商户补收不超过3个月。若超过以上时限，请携带补收期间单位发放工资的原始财务凭证或确认其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到单位参保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办理。

**窗口办理：**各区、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携带材料：**

申请补缴当月起12个月以内：《青岛市“三口合一”业务人员增减花名册》

申请补缴当月起12个月以上：《从业人员补缴医疗保险费申请表》一式四份；原始档案、招用工手续、《劳动合同》及补收期间原始工资凭证原件；参保单位法人补收的，携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原件；补缴三年及以上的，携带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劳动仲裁部门裁定以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等法律文书原件（如劳动保障监察指令书、仲裁裁决书、法院判决）或医疗保险稽查部门的稽核意见书。